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邵阳市财政局文件 邵阳市乡村振兴局

邵农联〔2023〕63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 产业扶贫成果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023 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6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现就本年度市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奖补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原则

(一) 统一领导，统筹规划

本次项目申报工作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统筹规划，按照“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扶植产业”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确保带动低收入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本通知所称低收入群众是指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低保对象七类人群)。申报主体自2021年以来必须带动了部分后五类人群发展产业或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二)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本次奖补项目重点结合“一特两辅”“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奖补带动低收入群众增收成效明显、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机制完善、经营状况良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特色产业园，同时对在乡村人才振兴中发挥突出作用，有效帮助脱贫户和监测户提升产业发展技能，切实巩固产业扶贫成果的农民田间学校开展农广助农产业奖补项目。

(三) 强化责任，抓好落实

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公开、公告、公示制度，建立督查报告制度和考核验收制度，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项目奖补对象及申报条件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奖补对象为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民田间学校（基地）四类。所有申报主体除均应具备带动低收入群众增收成效明显、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机制完善、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无不良信用记录等基础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申报单位必须通过发展产业联结带动低收入群众增收成效显著，能够按时分红或按照合同约定收购带动低收入群众产品，是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扶贫龙头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按以下三种类型择一申报：

①务工就业型：安排 30 名以上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确保带动低收入群众自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人平年工资收入在 7200 元以上；

②产业带动型：通过收购产品、入股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联结 50 名以上带动低收入群众，确保对象自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人平年收入达到 5700 元以上；

③土地流转型：自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流转带动低收入群众农田 500 亩以上（或旱土 800 亩以上，山地 1500 亩以上）。

(二)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申报对象为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安排 20 名以上低收入群众就业，签订就业协议，确保带动低收入群众自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人平年工资收入 7200 元以上。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报对象为市级及以上示范社，同时应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运营 2 年以上（截至时间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取得法人资格，发展产业联结带动低收入群众 10 户以上，连续三年实现年平增收 5700 元/户以上，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章程》，产权明晰，组织机构健全，运行机制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四) 农广助农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主体为市级及以上农民田间示范学校（基地），有可同时容纳 50 人以上学习场所和教学实践设备，有专门的师资力量，管理制度完善。2021 年以来有序开展产业发展技能培训，每年培训低收入群众 100 人以上。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奖补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指标下达、自愿申报、县级审核、市级评审、下达资金的程序开展。

(一) 指标下达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奖补项目共计划奖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个（每个项目奖补 15 万元）、

特色产业园 15 个（每个项目奖补 10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 24 个（每个项目奖补 5 万元），农民田间学校（基地）6 个（每个项目奖补 5 万元）。项目实行差额申报，申报指标按奖补指标的 120%确定，具体申报指标个数采取因素分配法分配至各县市区（见附件 1），分配因素包括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产业园数量、专业合作社数量，并考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城郊现代农业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各县市区应严格按申报指标数量申报，多报无效。

（二）自愿申报

申报单位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乡村振兴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真实提供以下资料：

1.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奖补项目申报表（附件 2）；
2. 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运行监测合格证明等）；
3.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情况介绍；
4.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3）；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登记证复印件）；
6. 带动低收入群众增收情况证明材料（带动低收入群众花名册、务工就业工资发放凭证、产品收购凭据等）；
7. 近两年财务报表；

8.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申报主体涉黑涉恶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2. 近两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的；

3. 近 3 年曾获得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奖补项目资金的不得再次申报（实施邵阳市城郊现代农业示范创建重点项目的经营主体除外），各县市区要认真核对申报主体自 2020 年以来是否获得过奖补支持，对于重复申报的一律取消资格，核减指标。

（三）县级审核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审核盖章后的材料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逾期不受理。

（四）市级评审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材料评审不合格的直接淘汰，材料评审合格的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合格的单位按程序分别在市农业农村

局、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五) 下达资金

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资金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应在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主体，逾期未拨付的将核减所在县市区下一年度申报指标。

- 附件： 1.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奖补项目申报指标数
2.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奖补项目申报表
3.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
奖补项目申报指标数**

县市区	龙头企业	特色产业园	专业合作社	农民田间学校
大祥区	2	2	2	
双清区	2	2	2	
北塔区	2	2	2	1
邵东市	2	1	3	
新邵县	2	1	3	1
隆回县	2	2	3	
洞口县	2	1	3	1
城步县	2	1	2	1
绥宁县	2	1	2	1
武冈市	2	2	2	1
新宁县	2	2	2	1
邵阳县	2	1	3	
合计	24	18	29	7

附件 3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基本情况	名称		类别	财政专项资金	
	主要内容				
	实施单位				
	单位责任人				
	属性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资金总额及构成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 万元。			
	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 出 指 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需要说明的问题					
审核意见	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绩效管理股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单位在申请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时填报，作为绩效目标审核、预算资金确定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基本情况

1. 名称：填写申请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时，所明确的项目名称。

2. 类别：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 主要内容：简要说明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实施和支出的主要内容。

4. 责任人和联系电话：填写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第一责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5. 属性：在“经常性”和“一次性”、“新增”和“延续”中选择确认，并在□内打“√”。

6. 立项依据：填写批准（同意）立项的文件等有效依据。

7. 资金总额及构成：填写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计划总额，包括本年申请各级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8. 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简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的，须简述可行性论证的机构和论证结论。

三、实施进度计划

描述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实施的进度，根据具体细化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四、长期绩效目标

描述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的数量、质量、时限和成本以及计划达到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五、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的特性和具体实施内容，对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在本年度的产出数量质量、时限和成本以及计划达到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

六、年度绩效指标

（一）产出指标：反映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单位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

1. 数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 质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3. 时效指标: 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需时间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4. 成本指标: 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1) 指标内容: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 指标值: 对目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 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二) 效益指标: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算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1. 经济效益: 反映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反映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预期产生的综合社会效益;

3. 环境效益: 反映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预期对环境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4. 可持续影响: 反映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预期对人、自然、资源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市级财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资金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指标内容”、“指标值”栏填写参照“产出指标”中的相应内容。

七、需要说明的问题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八、审核意见

实施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由县区农业农村局主管股室审核,县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的绩效目标先由县区财政部门对口业务股室审核,然后由县市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审核。